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某单位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夏某单位选取机关基地 2026-2028 年主副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夏某单位选取机关基地 2026-2028 年主副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夏四季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3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000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_____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_____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_____）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宁夏四季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4 日

候选人推荐表

分包：0 包

序号	单位名称	评审报价(元)	总分
1	宁夏四季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9.00	88.38
2	宁夏绿森农副产品有限公司	8.40	88.15
3	宁夏欣欣华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8.70	87.65
4	宁夏保君胜商贸有限公司	8.20	85.01
5	宁夏馨语馨冉食品商贸有限公司	8.15	70.00
推荐理由	根据综合评分结果排名		
根据上述候选人名单，评标委员会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人为：宁夏四季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		

评委签名：

王雪

王雪

张海宁

马文

胡瑞生